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9,62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持有公司股份10,193,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士兰创投和士兰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2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微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4,24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4,24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士兰微和士兰创投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19日收盘，士兰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893,824股，占公司总股本0.47%；士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10,193,824股
持股比例	2.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93,824股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9,627,183股
持股比例	2.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27,1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93,824	2.54%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27,183	2.40%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19,821,007	4.94%	—

注：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实际计算比例的尾差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4日
减持数量	1,893,82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93,824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12～33.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809,259.9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0,422股
减持比例	0.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8,3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7%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4,24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9,627,1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其中，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士兰创投基于自身原因等因素未减持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5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其中质押42,344,15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77%，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其中质押30,898,3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合计质押73,242,520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1.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到期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用途
刘江东	是	42,344,155	78.77	6.53	否	2017年11月	2025年7月7日	2026年1月7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30,898,365	62.96	4.76	否	2021年11月	2025年7月7日	2026年1月7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需求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53,752,951	8.29	42,344,155	42,344,155	78.78%	6.53%	28,905,917	68.26	11,408,796	1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7.57	30,898,365	30,898,365	62.96%	4.76%	0	0	0	0
合计	102,831,316	15.86	73,242,520	73,242,520	71.23	11.29	34,206,295	43.55	6,108,418	25.15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指董事、高管锁定限售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242,520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1.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7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51,9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6.58%），李征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1,7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3.0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征	董事长、总经理	26,951,974	26.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李征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41,7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实施股份减持时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征先生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李征先生在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征先生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征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李征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控股子公司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浩源”）2025年度申请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公司为盛航浩源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盛航浩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本次为盛航浩源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566.632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盛航浩源的担保余额为6,544.322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4,516.788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566.6320万元。

2、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

3、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41,061.1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含本次）为7,029.8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8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7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51,9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6.58%），李征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1,7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3.0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征	董事长、总经理	26,951,974	26.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李征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41,7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实施股份减持时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征先生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李征先生在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征先生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征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李征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的5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前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规模控制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2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2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当日暂停申购业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对比例确认结果及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事宜进行公告。投资者T+1日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对该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2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含转换转入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15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